

敬啓者：

作為關心社會和下一代的香港市民，我們想表達對上述條例的意見：

任何受到暴力對待的人都應該得到足夠的法例和保障，免受侵害。

長久以來，市民廣為接受的家庭定義均是一夫一妻及因而衍生的下一代，現在政府提出的條例，明顯是把家庭的定義擴闊了。此舉不單對社會持守傳統的價值觀念相違背，條例一旦通過，更可能導致任何涉及家庭定義的法例需要作出一連串的相關修定 (consequential amendments)，我們相信，這絕對不是政府的立法原意。

如果問題的核心是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，而不是更改家庭的定義，條例應改為<家居暴力>，讓更多人可以受到保障。

關心香港及下一代成長的香港市民，

陳紫珊，陳雙幸

電郵：

電話：